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二〇二一年二月

声 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照明”、“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金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简称具有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基本情况.....	3
二、主营业务.....	3
三、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4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2
五、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	13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21
一、本次发行概况.....	21
二、保荐机构项目人员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21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2
四、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2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3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5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6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26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32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8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Golden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527.777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9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邮政编码	518133
电话号码	0755-27802852
传真号码	0755-2780082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olddeng.com/
电子信箱	ir@golddeng.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李黎明
电话号码	0755-27802852

二、主营业务

金照明是一家集规划、设计、实施及运维于一体的城市照明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和照明设计。公司以解决照明需求为立足点，致力于照明与文化艺术的融合及延展和智慧照明终端的集成与运营，为城市打造具有独特魅力与文化内涵的光环境，促进城市夜经济的繁荣。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城市照明领域深耕细作，近年来通过内生优势的强化和外部资源的整合，公司切实落地“照明+”战略。“照明+”战略主要体现在“照明+文化艺术”和“照明+智慧科技”两方面，“照明+文化艺术”通过艺术创意设计、跨领域合作创新，形成蕴含文化创意、理念创新的高附加值灯光视觉产品，提升照明服务内在价值，满足市场逐步多样化的灯光表现需求；“照明+智慧科技”通过研发创新和集成优化等方式，将基于物联网应用、无线通信技术

的智能产品和基于互联网、数据分析处理技术的智慧终端管理平台应用到城市照明业务中，为实现城市灯光的智能化控制以及达到特定灯光效果奠定技术基础，为城市照明的综合管理提供新模式。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照明行业的最高等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是行业内较早获得“双甲”资质的市场主体之一。经过逾 20 年的行业积累和沉淀，金照明凭借一流的服务能力、创新设计能力和技术储备优势，打造精品项目，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近年来获得了 IES 照明奖、亚洲照明设计奖、艾鼎国际设计大奖，多次荣获中照照明奖等具有影响力的奖项。此外，公司充分利用行业影响力和照明技术优势，作为主要单位参与编制了《深圳市景观照明工程技术规范（试行）》、深圳市《多功能智能杆系统设计与工程建设规范》、《车库 LED 照明技术规范》等多项国家级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积极推动行业规范的发展与完善。

城市照明业务深度融合了艺术创意设计，以及物联网、互联网和数据分析处理技术，相关领域的快速发展、创新，使得市场需求差异化明显、客户要求逐步提高。面对行业发展，公司近年来进一步加强了主营业务与创新、创意设计以及多学科领域新技术深度融合，相继成立了光环境研究院、照明技术研究院和智慧科技研究院，并设立子公司睿智物联，致力于照明领域各类创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深化“照明+”战略在智慧科技方面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对内从项目策划能力、创意设计水平、照明技术开发、建设实施能力、人才队伍建设与服务体系等多个方面不断加强综合集成服务能力；对外通过参与国家艺术基金相关项目并与四川美术学院、重庆大学等高校积极开展交流合作，整合文化、艺术等领域的跨界资源，提升“照明+”战略在文化艺术方面的衍生服务能力。

三、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一）公司核心技术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加强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促进产品和技术的不断创新，在此过程中，公司在照明设计、项目实施、产品定制、照明控制、智慧终端研发方面逐步掌握了如下核心技术：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内的发展情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技术类型
照明设计技术	园林绿地及特殊景观元素设计模版	照明设计技术随着光环境、光空间、光艺术等概念的兴起逐渐上升至设计理念的层次。随着照明项目逐渐脱离传统的“点亮工程”，更加强调文化与创意的结合，对照明设计技术的要求逐渐提高	本设计模版针对城市园林、绿地景观照明的特殊要求，提供定制化的绿化带专用灯具产品设计、园林环境装饰设计和艺术小品外观及结构设计，并配套灯具安装及基础制作，形成了极具创意、可不断复制又便于实施的成套设计模版，有利于提高设计质量和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获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	工作方法、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在行业内具有通用性和普遍性；具体设计理念、风格和效果上具有相对独有及不可复制性
	道路桥梁特型灯定型设计		本定型设计针对城市道路、桥梁的结构特点和景观照明效果需求，从实用、隐蔽、便于安装及与道路、桥梁融合性强的角度，形成了带状灯、护栏灯、结构灯等成套专用特型灯的效果、结构、安装模块化设计方法及配套标准图纸，在各类道桥景观照明设计中得以广泛应用	自主研发	获得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工作方法、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在行业内具通用性和普遍性；具体设计理念、风格和效果上具有相对独有及不可复制性
	建筑室内外景观一体化标准化设计		针对建筑本体白天外景观保护要求和建筑立面结构的限制条件，本标准化设计以内嵌方式将媒体建筑常用的点光、线光灯具与建筑结构进行一体化考量，形成墙面、地面及幕墙结构件嵌入式定制灯具及其安装、敷设标准设计，既保护了建筑本体又很好地隐藏了灯具，达到见光不见灯的境界	自主研发	获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工作方法、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在行业内具有通用性和普遍性；具体设计理念、风格和效果上具有相对独有及不可复制性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内的发展情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技术类型
照明施工技术	建筑幕墙组合式 LED 反光板及其安装工艺	照明施工技术体现在专业的施工人员运用施工组织管理能力及安装调试能力根据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的过程。随着照明项目规模的大型化和智能化，对照明施工技术要求逐渐提高	本安装工艺将多组特制幕墙反光板和 LED 灯进行组合，可使大面积平面墙体实现不同色彩的视频动画效果，同时还具有反光、阻光、遮光和隐蔽灯具的作用。特制幕墙反光板材质可以是铝合金、铝塑板、不锈钢或其他金属材料，取材广泛，LED 灯的颜色可根据安装位置环境颜色进行确定。反光板和 LED 灯组合的多组安装方式可根据实际的面积、控制效果进行设置，组合数量及行距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需要达到的效果要求作调整	自主研发	-	实施流程、工作方法、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在行业内具有通用性和普遍性；具体实施方法上具有相对独有及不可复制性
	玻璃幕墙 LED 像素灯高效安装工法		本安装工法将幕墙每个玻璃窗框作为标准单元安装框架，利用 LED 像素灯和金属型材做成与玻璃窗框同样多、同样大小的 LED 像素灯单元框，将其镶入玻璃幕墙中标准的玻璃窗框内，再将每个 LED 像素灯单元框架有机的连接在一起。本安装工法的实施流程如下：确定立面、效果及幕墙结构→制作 LED 像素灯单元框架→LED 像素灯单元框架镶入玻璃幕墙并接线→调试及亮灯试运行	自主研发	-	实施流程、工作方法、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在行业内具有通用性和普遍性；具体实施方法上具有相对独有及不可复制性
	亮化工程用伸缩式灯具固定技术		本固定技术摒弃传统的螺丝固定灯具方式，利用特制固定块加紧灯具，不仅更为牢固而且便于拆卸，有利于安装及更换灯具	自主研发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实施流程、工作方法、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在行业内具有通用性和普遍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内的发展情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技术类型
						性；具体实施方法上具有相对独有及不可复制性
	亮化工程灯具便捷调光技术		灯光调试过程中，通过专门设置的移动滚轮调光装置，调节灯具反光罩的前后位置实现灯光的发散和收拢，达到灯光调节的目的，大大提高了调光的精确度和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实施流程、工作方法、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在行业内具有通用性和普遍性；具体实施方法上具有相对独有及不可复制性
	灯光与幕墙同步安装施工工法		玻璃幕墙上灯具安装涉及到与幕墙加工、安装的密切配合,本工法在制作幕墙板块时将灯具的特制安装部件于幕墙加工厂预先装配好,使灯具与幕墙的安装得以同步进行,极大地提高了施工质量和效率。本工法具有以下技术特点： ①灯具出线穿过铝型材时的预先防水处理 ②铝盖板与灯具之间的防水处理	自主研发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实施流程、工作方法、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在行业内具有通用性和普遍性；具体实施方法上具有相对独有及不可复制性
智能照明产品	LED 分组通讯型智能调光灯具	与传统照明产品相比，智能照明产品可达到安全、节能、舒适、高效的目的。中国智能照明市场并未成熟，智能照明的应用领域还主要集中在商务领域和公共设施领域。超低功耗智能照明系统预	本产品具有以下技术特征： ①微波+红外探测，人来灯亮，人走灯灭 ②2.4G 无线通信辐射模式点亮周围 8m 内的灯具 ③延时自动调光，灯光亮度 0~100%按	自主研发	获得 1 项软件著作权	灯具的嵌入式功能软件和壳体外观设计为自主研发，具有相对独特性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内的发展情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技术类型
		计将成为照明行业内的主要发展趋势	需设定			
	LED 物联网调控型智能调光灯具		本产品具有以下技术特征： ①可通过物联网启动自动开闭及调光 ②平台远程控制，运行状态在线监测、强制点亮所有灯具	自主研发	获得 3 项软件著作权	灯具调控涉及的物联网关和远程平台软件为自主研发，具有相对独特性
照明控制技术	建筑景观照明室内外一体化控制技术	采用自动控制技术及智能管理技术对建筑及环境照明的光源或灯具设备的开启、关闭、调节、组合、场景模式等实施控制与管理，以达到对建筑节能、环境艺术和传感联动等目的。行业内实现照明控制的普遍方式是增加专门的灯具和控制布线，且控制范围受限	基于物联网控制，将室内功能照明灯具作为内透景观灯使用。通过平台软件控制智慧盒子（智能控制箱），实时开关、检测、通信、计量，随机设置多样化的场景模式、统计电量数据并建立能耗统计图表。平台服务器安装于监控中心，通过连接具有固定 IP 地址的外网，与每个楼层的物联网关通信。将智慧盒子（智能控制箱）并接于原有开关回路，就可以实现在不增加灯具、不调整强电回路、不影响现有灯具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实现楼宇内透照明的效果	自主研发	获得 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	原理属于行业共性技术，通过物联网、遥控平台及场景控制模块直接控制已有功能照明灯具，以实现楼宇内透照明的效果，具有发明专利
	城市灯光环境系统集成控制技术		本系统主要由机房设备和平台软件构成，利用本技术可将构成城市整体灯光环境且分布面较广的各类强电控制节点、弱电控制节点及舞台灯光、喷泉、水幕、激光、投影等第三方控制节点进行系统集成，并基于物联网实施远程控制和场景管理	自主研发	获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	原理属于行业共性技术，实现各控制节点的系统集成，突出环境传感器、红外传感器与灯光的联动，为自主研发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内的发展情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技术类型
智慧终端管理平台	城市灯光环境运维管理平台	致力于解决大批量设备的远程信息采集、应用配置、固件升级、安全管控等功能，降低运维成本。行业内少数技术领先的公司具备自主研发智慧终端管理平台的能力	由机房设备、平台软件和现场终端设备构成，可通过 BIM/GIS 和电子标定方式对照明工程数据和系统运行数据进行采集，基于 4G/5G 网络实现数据传输和远程数据处理，实时发现系统隐患，并通过下达电子工单、在线监测、实时反馈、留痕存证及自动监管考核，实施城市灯光设施及运行状态的第三方受托监管	自主研发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 5 项软件著作权	原理属于行业共性技术，实现管理平台的三维可视化，为自主研发
	城市智慧终端产品及运营管理平台		本公司已研发定型的城市智慧终端产品包括智慧路灯、智慧园林灯和智慧岛（智慧休闲套椅）三大类，视载体（路灯、庭院灯、定制套椅）上挂载设备不同形成智慧照明、视频播放、视频监控、WIFI 数据应用、互动灯光或游戏、手机便捷充电、趣味彩灯等智慧功能单元，基于光纤或 4G/5G 通信技术通过接口及平台软硬件设备远程管理智慧照明+各类智慧功能的实现	自主研发	获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专利，4 项软件著作权	原理属于行业共性技术，外观和结构设计及集成景观照明的智慧功能软件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并单独应用

公司核心技术源于自身多年自主研发的积累并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在项目规划、设计环节、项目实施和项目运维等方面具备较强竞争优势。相比于行业普遍应用的照明施工技术和照明设计技术，在具体施工工艺和设计理念方面，公司在多年的项目实践过程中形成了一定的独特性；随着照明项目规模的大型化和智能化，公司在不断实践过程中具备了同行业内较强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能力及安装调试能力，进而使自身的照明施工技术具有相对独有及不可复制性。公司照明设计技术相关的设计模板、定型设计及标准化设计深化结合城市独特的历史、人文和建设定位，具有文化创意和艺术创新特征。

在中国城市照明市场逐步向智能、节能和环保方向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已逐步完成传统照明到智慧照明的转型，形成以智能照明产品、照明控制技术和智慧终端管理平台为代表的核心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照明产品融合了微波传感、无线通信、数字调光及物联网远程监控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照明控制技术应用新的照明控制理念，结合物联网和数据分析处理技术，达到系统集成控制的效果；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终端管理平台代表了公司将城市智慧终端系列产品与云控管理平台相结合的理念与成果。

综上所述，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在原理上部分具有行业通用性，但通过公司的创新性应用，形成了自有知识产权和领先的技术能力，在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坚持技术创新理念，持续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将创新、创造、创意理念深度融合到城市照明行业，具有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的特点。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路线方针，通过多年的实践探索与研发创新，掌握的核心技术覆盖了照明设计、照明产品、照明施工、照明信息化平台等全流程重要节点，跨越多个学科领域，实现了不同产业技术的深度融合，有利于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优化的城市光环境解决方案。

在照明设计领域，公司通过多年实践和经验积累形成了一系列极具创意的设计方案，能够根据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功能造型、所处环境及拟展现的文化内涵，匹配不同的灯光色彩、投光方向和照明方式等，达到整体规划效果。此外，公司利用室内外照明一体化设计技术，能够实现照明设备与建筑结构的自然融合，达到见光不见灯的效果；在照明产品领域，公司通过融合物联网、互联网等新技术

开发了具备自动调光、远程控制、在线监测等功能的 LED 定制产品，并应用到照明项目中；在照明施工领域，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以及物理改进提升了施工效率和施工质量；在照明信息化控制领域，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照明控制技术和智慧终端管理平台，实现了对照明设备及第三方接入设备的远程控制和场景管理，对其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同时采集和分析运行数据，让城市照明富有智慧且更加节能环保。

综上，公司已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已将该等核心技术持续应用于城市照明业务涉及的各个环节中，与创意设计、工程施工、产品定制、信息化控制等多个领域形成了有机结合。随着照明技术、照明产品的不断迭代更新以及智慧城市发展日趋成熟，公司将持续关注技术发展趋势，努力做到以技术创新引领业务发展。

（二）公司研发水平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十分重视城市照明领域的技术研发和落地，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等方式建立了一支实力强劲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达到 **6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达到 **20.06%**。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软件著作权 38 项。

公司下设光环境研究院、照明技术研究院和智慧科技研究院，并于 2018 年成立了控股子公司睿智物联，致力于照明领域各类前沿技术研究的开发与落地应用。上述研究机构具体研究方向及内容如下：

序号	研究机构名称	研发方向	主要研发课题
1	光环境研究院	智能控制与光环境体系融合及应用	基于对未来城市光环境全产业链生态的研究，搜集、整合产业链数据，设计、搭建光环境应用体系，关注智能化技术与照明技术应用的一体化，致力于形成公司高端的智能化景观照明专用灯具和健康照明产品的研制能力
2	照明技术研究院	城市照明施工工艺及管理方法与新技术、新产业的融合	基于 BIM/GIS 的建筑本体模型数据转换及照明工程数据应用方法，为城市光环境运维服务融入数据分析处理、云平台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保障效果落地
3	智慧科技研究院	城市照明与智慧城市终端	基于现代通信技术的城市智慧终端系列产品与云控管理平台，形成以智慧照明为核心功能的智慧市政设施终端产品及基于云平台、大数据的运控管理系统

序号	研究机构名称	研发方向	主要研发课题
4	睿智物联	智慧控制平台及配套系统的研究开发工作，通过信息化管理保障城市灯光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挖掘城市灯光数据价值	涵盖城市照明领域所有基础及前瞻性控制技术及产品，以形成公司系统化、全方位的城市照明运控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1,595.48	2,444.94	1,553.14
营业收入	36,293.20	69,487.75	46,988.9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40%	3.52%	3.31%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华兴审字[2021]21000930022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9,772.33	88,554.26	53,27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3,654.14	39,196.48	30,55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05	56.10	42.38
营业收入（万元）	36,293.20	69,487.75	46,988.97
净利润（万元）	5,396.12	8,829.69	8,15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23.45	8,645.78	8,10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22.88	8,566.60	8,03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2	1.32	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2	1.32	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9	24.79	3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30.63	3,802.37	2,846.97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0	3.52	3.31

五、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发展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照明需求呈现多样化、个性化、智慧化的变化趋势，单纯的功能照明时代已成为过去式。城市照明行业已逐渐发展成为集文化创意、科技创新、经济价值创造等多元素为一体并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深度融合的综合性行业。

公司致力于城市照明行业与文化艺术的融合及延展、城市智慧照明终端的集成与运营。未来，如果公司的创意、创新产品无法获得市场认可或跟不上市场需求的变化，则可能面临新旧产业融合失败、被竞争者替代等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基于文化艺术创意设计和先进施工工艺的照明设计、建设领域；基于物联网应用技术的照明控制及智慧科技集成领域和基于互联网、数据分析处理技术的智慧终端信息管理平台。随着行业相关技术的快速发展、创新，使得市场需求差异化明显、客户要求逐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预测和把握相关技术的发展趋势，对技术研究不断改进，将会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发展停滞，并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2、技术人才缺乏或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稳定发展主要依赖于从设立之初至今一直伴随公司成长的核心人才，以及后续引进的专业人才。拥有经验丰富的创意设计能力、技术创新能力且艺术素养过硬的跨专业复合型人才队伍，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基础。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对掌握创意设计、物联网、互联网及数据应用、光学、机电一体化、电子电器和工程施工管理等多个领域专业知识，并具有项目实施、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需求较为迫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显现，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市场化的薪酬体系并形成了相对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但仍存在因行业内人才竞争、激励机制不足等因素导致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

（三）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城市照明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的变化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逐步深化经济结构改革，经济发展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若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财政政策趋于保守，城市照明行业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情形，从而对公司市场开拓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城市照明行业的逐步成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行业前景广阔，吸引了各类社会资本进入，从业企业逐年增加，参与企业资质、技术、服务能力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虽然公司同时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专业资质，并且在项目质量、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亦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但随着今后行业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行业内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在城市照明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将面临因行业竞争加剧而带来的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客户集中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近年来，城市照明行业助推城市旅游消费，提升城市“夜游经济”规模，夜景逐步成为更多城市的特色名片，城市夜景改造整体化、规模化的趋势愈加明显，公司利用自身竞争优势设计并实施的大中型照明项目也逐渐增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变化较大。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28,462.93万元、58,449.98万元和**23,266.0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57%、84.12%和**64.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实施城市照明项目来获取经营业绩，公司客户的构成情况与城市照明行业建设项目规模化、大型化趋势相符，也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的必然选择。但由于城市照明项目通常不具备连续性，公司需要不断开拓新客户、承接新项目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地增长，若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则公司存在不能持续稳定的开拓新客户、不

能持续获得大额订单的可能，从而面临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4、业绩下滑和季节性亏损风险

报告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034.91万元、8,566.60万元和5,222.8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46.97万元、3,802.37万元和-3,930.63万元，2020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如果未来全球疫情持续发展导致宏观经济环境不稳定，或公司所处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经济环境及行业变动的影响，公司业绩可能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此外，城市照明项目的实施受发包方工期需求、国家公众假期安排、劳动力供求关系和项目所在地气象条件、不可抗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项目的实施周期不一定均衡的分布在全年，同时由于营运费用相对固定，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季节性亏损的风险。

5、《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

2019年12月，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把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纳入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内容，深化学习教育，树立正确政绩观，抓好自查评估，认真整改规范，加强督促指导，落实整治责任，加强督促指导，《通知》给整个行业带来了短期不利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地区，《通知》发布后，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在建项目和在手订单未收到地方政府或者发包方要求停工整顿等相关通知，也未出现因执行《通知》导致的合同工程量调减、取消建设或合同重大违约导致公司出现损失的情形。虽然公司已全面自查并在业务承接过程中全面贯彻《通知》的内容与精神，但仍存在由于政策原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1、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及人员数量将大幅增加，业务区域和客户范围将更加广泛，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随之增加。如果公司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无法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正常经营、资源协调及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2、安全施工风险

照明工程施工需要在高空、露天、湖泊、桥梁等复杂环境下作业，施工作业环境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存在因条件恶劣、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产生人员伤亡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会对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及市场形象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3、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照明工程建设的每个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纠纷，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得到有效实施或相关施工、质量控制人员未能按需配备到位，将有可能导致工程质量问题并引发工程质量纠纷，从而损害公司信誉、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前，李志强直接持有公司 42.14%股份，通过欣盛达、汇聚丰间接控制公司 45.37%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87.51%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李志强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李志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资金周转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照明业务，需要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等大量营运资金，与客户结算时，通常采用分期收款、延后收取质保金的模式，具有前期投入资金规模较大，回收周期较长等经营特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在利润不断增长的同时，项目营运资金支出一直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断增加，对资金的需求量也持续增加，营运资金不足已渐渐成为制约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主要瓶颈。若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不足或不能及时筹措到实施项目所需资金，将限制公司承接和实施项目的能力，进而对本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导致的信用减值损失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58.66 万元、38,992.40 万元和 **20,684.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28%、44.03% 和 **23.04%**。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以及商业开发企业，客户的结算审批流程较长且一般为分期付款；同时，根据行业惯例，项目完成后客户单位通常会保留工程合同金额一定比例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在利润不断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一直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 **78.39%** 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集中在 2 年以内，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分布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具有良好的信誉和支付能力，资金回收的保障较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上述客户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使公司面临信用减值损失的风险。

3、合同资产占比较高导致的信用减值损失的风险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43,290.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8. 2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将原存货中核算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以及根据建造合同的支付条款，还未达到收款条件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2020 年末，本公司合同资产不存在因客户无法履约等原因而需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本公司按照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若未来由于客户履约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工程结算拖延等情形导致不能履约或按期办理结算，可能导致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城市照明业务成本以原材料成本和劳务成本为主。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人工成本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和劳务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情形，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项目实施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公司利润率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睿智物联于报告期内相继通过软件企业、软件产品相关评估，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846.47 万元、899.12 万元和 **643.38**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4%、8.96%和 **10.33%**。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满足税收优惠的相关条件，导致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待遇，将会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法律风险

1、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可能缺失风险

我国对从事城市照明业务的企业实行资质管理，相关企业需要按照经营资质开展业务。目前，公司同时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

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2020年11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将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专业资质合并为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设甲、乙两级；将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调整为照明工程通用专业资质，设甲、乙两级，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相关通知暂无配套实施细则颁布。如果公司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可能导致经营资质和许可证被暂停、吊销或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在到期后不能正常续期，从而对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若本次发行时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投资者数量不足，或者发行时公司不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上市标准等情形，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可能面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相关风险

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公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管理，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同时，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级政府均出台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管制、推迟企业复工和采取隔离措施等，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

度的影响。**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在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的情形下，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实现正常化，本次疫情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尚不明朗，若未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拓展、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527.7778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8.222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38.222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员工不参与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保荐机构项目人员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杨黎：曾负责或参与鸿达兴业（002002）可转债公开发行、航民股份（600987）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范本源：曾主持或参与长源东谷（603950）IPO、顺灏股份（002565）IPO、荣盛发展（002146）IPO、鸿达兴业（002002）可转债公开发行、亚太股份（002284）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东华能源（002221）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海德股份（000567）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信达地产（600657）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韩东：曾参与 ST 电能（600877）重大资产重组、西藏天路（600326）可转债公开发行、中国动力（600482）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及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

项目组其他人员包括：林伊彤、史骏、叶博洋。

相关人员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林伊彤、史骏和叶博洋曾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工作。上述人员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均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具体而言：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批准

2020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和决议，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批准

2020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以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通知、记录和决议，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创投行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具体事项和计划安排如下：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建立并执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建立并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7、相关法律规定及一创投行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2、本保荐机构还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和照明设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建筑业”下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代码为E50。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下的“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中细分的“建筑装饰和装修业”，行业代码为E501。按照公司从事的具体业务划分，公司细分行业为城市照明行业。

（二）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创业板定位

1、公司主营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物联网、互联网、自动控制、数据分析处理和先进LED照明技术的发展，我国城市照明行业已不再是传统意义下单一建筑或城市公共区域功能性照明、建筑装饰的概念，随着行业的深入发展，城市照明通过独特的创意设计并利用先进照明产品及控制技术，塑造符合城市文化和气质的特色灯光景观，使得城市照明不再是孤立的楼宇、街道照明，其内涵不断改变、模式不断创新，从而逐渐发展成为政府统一规划管理的、代表城市独特风貌的城市文化名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的文旅创新产品和推动夜游经济发展的典范。

受国家新基建政策支持影响，近年来全国城市智能化水平飞速提升，城市照明行业深度参与城市信息化、数字化管理，并更广泛的融入老百姓生活当中。当代城市灯光通过与文化艺术创意紧密结合，体现出新媒体、公共艺术的特征；通过集成各种信息端口、技术端口，并通过对人机交互装置、物联网、自动控制和虚拟现实等新技术的运用，使灯光从“照明”变成“信息载体”，其传播性和商业转化率远远超过传统照明，灯光让地标建筑、旅游景点和商业中心成为流量中心，通过智能控制系统的运用给城市管理者带来极大便利与成本的节约，并成为展现城市文化与发展夜间经济的重要端口。

（1）公司城市照明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的客观依据

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将“新兴软件服务”、“人居环境设计服务”和“其他专业设计服务”列入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的城市照明业务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的设备间通信、管理和控制，本次募投“智慧与健康照明研发升级项目”的研发方向均与“新兴软件服务”中的物联网应用服务紧密结合，具备创新特征；公司的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照明设计业务以艺术、文化创意为先导，依托计算机可视化技术，通过照度软件模拟计算，结合3D场景建模等技术实现完整设计效果演示。在项目实施前，通过计算机仿真模拟，对项目的选材和呈现的效果进行规划设计，同时通过二维施工图软件并结合基于BIM技术和GIS技术的应用软件给予项目运营维护策略性建议，与“人居环境设计服务”、“其他专业设计服务”紧密结合，具备创造、创意特征。

此外，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与健康照明研发升级项目”和“智慧照明产品体验中心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适用的产业目录条款为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和深圳市发改委《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中的“文化创意产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鼓励类产业，且符合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属性，具备创意特征。

总体上，公司的城市照明业务、本次募投项目在物联网技术运用和人居环境设计等方面与国家发改委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紧密结合，同时具备文化创意产业属性，具备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

（2）公司主营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的人力资源基础和业务表现

公司是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单位，并培养了一支具有自主设计、创新能力的专业设计团队，截至2020年末，公司专业设计人员达到36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达到11.46%。通过培养自主设计能力、参与国家艺术基金相关项目，与四川美术学院、重庆大学等机构及高校积极开展交流合作，整合文化、艺术等领域的跨界资源，公司将照明服务的起点延伸至早

期策划阶段，能够在更早的时点参与项目方案相关工作，由此在项目前期即增强客户粘性，为此后开展城市照明综合服务业务奠定基础。

公司实施的城市照明项目以文化艺术为先导，结合城市历史、人文、未来发展规划和城市建设定位等要素，通过不同艺术形式和灯光载体，将照明项目与文化艺术、文化创意有机结合。公司参与设计和实施的照明项目曾获得 IES 照明奖、亚洲照明设计奖、艾鼎国际设计大奖，并多次荣获中照照明奖等具有影响力的奖项。其中，中照照明奖是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正式批准的中国照明领域唯一奖项，该奖项旨在奖励国内外在照明领域中，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照明工程、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城市照明建设和管理方面做出杰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公司承接的项目先后 27 次荣获中国照明学会颁发的中照照明奖，在同行业中获奖次数名列前茅，创意设计能力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

(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城市照明项目，具备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

报告期，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照明设计业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5.51%、96.22%和 96.3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论是概念设计、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还是施工配合设计阶段，均需要将城市照明项目与艺术、文化创意有机结合，设计环节是后续各业务环节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体现了公司业务的创意特征；在产品研发、定制及采购和工程实施环节，公司将上游产业链的先进 LED 照明产品进行定制化运用，并将自主研发、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控制系统进行实地部署，通过对物联网、自动控制技术和数据分析处理等技术的运用，满足了项目的灯光效果控制管理需求，具备创造、创新特征。

2、公司主营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

随着照明技术的不断进步，城市照明行业需要不断整合光学、电学、美学、建筑学、计算机学等学科的先进技术和文化创意，已逐渐变得更加智慧和智能，城市照明行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创新相结合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积极响应市场变化，始终坚持以创意设计为先导，以先进技术、控制系统联动为支撑，主动探索城市照明业务与创新融合的发展机遇。

(1) 公司主营业务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

和新商业模式的产业政策导向的客观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的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运用的上游产业链定制化先进 LED 灯具，以及公司基于物联网、互联网、自动控制和数据分析处理等技术自主研发的智慧管控系统，分别涉及“020104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050602 信息系统集成与运行维护服务”、“050608 物联网服务”等多个领域；公司在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照明设计业务中的照明设计服务属于“060602 创意设计服务”，按照国家统计局的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范畴。

（2）公司具备与照明行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技术人才和研发实力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十分重视城市照明领域的技术研发和落地，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等方式建立了一支实力强劲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达到 6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达到 20.06%。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软件著作权 38 项。

公司下设光环境研究院、照明技术研究院和智慧科技研究院，并于 2018 年成立了控股子公司睿智物联，致力于照明领域各类前沿技术研究的开发与落地应用。上述研究机构具体研究方向及内容如下：

序号	研究机构名称	研究方向	主要研发课题
1	光环境研究院	智能控制与光环境体系融合及应用	基于对未来城市光环境全产业链生态的研究，搜集、整合产业链数据，设计、搭建光环境应用体系，关注智能化技术与照明技术应用的一体化，致力于形成公司高端的智能化景观照明专用灯具和健康照明产品的研制能力
2	照明技术研究院	城市照明施工工艺及管理方法与新技术、新产业的融合	基于 BIM/GIS 的建筑本体模型数据转换及照明工程数据应用方法，为城市光环境运维服务融入数据分析处理、云平台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保障效果落地
3	智慧科技研究院	城市照明与智慧城市终端	基于现代通信技术的城市智慧终端系列产品与云控管理平台，形成以智慧照明为核心功能的智慧市政设施终端产品及基于云平台、大数据的运控管理系统
4	睿智物联	智慧控制平台及配套系统的研究开发工作，通过信息化管理保障城市灯光稳	涵盖城市照明领域所有基础及前瞻性控制技术及产品，以形成公司系统化、全方位的城市照明运控管理体系

序号	研究机构名称	研发方向	主要研发课题
		定有效运行，同时挖掘城市灯光数据价值	

(3) 公司主营业务与新技术深度融合的具体表现

城市照明行业融合了光学、电学、美学、建筑学、计算机学等学科，本身即为一项综合性、系统性、跨学科的复杂工程，该行业对于新技术暂时没有统一的判定标准，公司对行业新技术的定义主要是指在城市照明行业中近年来兴起的、与传统功能照明相区分的智慧照明和系统控制相关新技术。随着物联网、互联网、自动控制和数据分析处理等技术近年来飞速发展，部分新技术由于开源、共享等原因已在其他行业较为广泛使用，但在城市照明行业能全部熟练掌握并付诸应用以实现附加值的企业仍为数不多。公司具备多年的行业经验，重视技术创新，报告期内成功实施了较多在控制系统和景观效果呈现上运用到新技术领域的城市照明项目，覆盖了前期规划设计环节、中期实施环节以及后期运维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城市照明项目对于物联网（MQTT、NB-IoT、LoRa 等）技术的运用最为广泛，上述运用物联网技术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51%、95.94%和 95.85%；其次是强、弱电自动控制系统技术的运用在报告期的收入占比分别达到主营业务收入的 67.09%、86.97%和 86.02%；此外，用于系统自动控制的“微服务框架设计技术”、“ZooKeeper 技术”；用于数据分析处理的“Echart 报表统计分析技术”、“Activiti 流程管理中间件开发运维流程”；以及用于物联网灯光联动控制的“红外感应控制图案投影”等技术，在报告期内至少有 1-2 年运用在了 50%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公司的城市照明业务是以向客户交付整体工程为目标的单项履约义务，上述新技术的运用环节不单独计价，是整个项目实施效果不可分割的必要技术和环节之一，因此公司以相关项目收入为口径统计新技术运用在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占比。

报告期，公司运用新技术的营业收入整体占比较高，对公司城市照明业务建立行业竞争优势起到了关键作用，公司业务与照明行业领域的新技术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的定位。

(4) 公司主营业务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具体表现

2019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展夜间游览服务。根据中国旅游研究院2020年10月发布的《2020中国夜间经济发展报告》，截至2020年10月1日，我国共出台夜间经济高度相关政策共计197项，其中以夜间经济命名的政策文件共82项。

2020年6月，北京市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也明确提出挖掘新消费潜力，更好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扩大文化旅游消费，实施“漫步北京”“畅游京郊”行动计划和“点亮北京”夜间文化旅游消费计划，明确将夜间经济的发展纳入新业态、新模式范畴。

城市照明行业与夜间经济发展紧密相关，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夜景已成为居民生活需要和带动相关业态发展的热点场景，成为拉动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发展夜游经济不仅可以拓展城市夜生活空间，同时可以提高城市设施利用率，拉动生产与消费需求，增加就业机会和经济总量，最终推动城市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夜间经济是目前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城市照明通过其夜间景观属性、文化创意特征和地标引流等作用，对城市夜间经济的发展起到关键性和决定性作用。公司业务与发展夜间经济紧密相关，具备与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特征。

（5）公司主营业务与上下游产业链新技术、新产业的深度融合特征

城市照明行业连接着上游的先进半导体照明设备制造商和下游城市照明空间使用主体。公司长期耕耘城市照明行业，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资源，通过终端使用者的反馈以及信息平台数据分析，公司在产品定制环节将相关结果传递至上游照明设备制造端以及技术开发端，有利于照明设备及照明技术的升级改造；此外，上游照明设备和照明技术的升级换代也促进了公司在项目规划、设计、实施和运维环节技术水平的发展，为公司在城市照明业务融入智能化控制、技术集成方面创造了更好的条件。公司与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了照明技术和终端产品开发进程，增强了城市照明业务综合服务能力，能够更好地为人们打造智慧、健康的城市光环境。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集规划、设计、实施及运维于一体的城市照明综合服务提供商，在项目前端策划、规划、设计等环节深度融合了文化创意和艺术创新等元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定制并运用先进、具有设计创意理念的LED半导体照明产品，最终通过自主研发并深度融合物联网、互联网、自动控制和数据分析处理等新技术的智慧终端管理平台，在创造丰富多彩的灯光效果的同时将智慧终端集成到城市照明领域进行底层运用，为实现城市灯光的智能化控制以及达到特定灯光效果奠定技术基础，通过灯光体现创意设计理念，表达一座建筑或城市独特的意识形态。此外，城市照明行业与夜间经济的繁荣发展紧密结合，同时具备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业务内涵。

综上所述，公司在传统照明工程业务基础上大力推进“照明+文化艺术”和“照明+智慧科技”等方面的创新与探索，主营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通过深度融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提高了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符合创业板定位。

本保荐机构认为：金照明虽然所属行业类别为“建筑业”，但公司作为城市照明综合服务提供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融合了创意设计、互联网、信息系统集成与运行维护、物联网和数据分析处理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服务内涵，并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等特征，推动了自身在城市照明行业的技术突破和业务转型，是一家创新驱动发展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定位要求。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金照明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

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0930022 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0930022 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该等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的相关具体发行条件，具体意见请见本小节之“2、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

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前身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照明有限”）于 1999 年 8 月成立，发行人系由金照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金照明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由金照明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的金照明有限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26004），金照明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527.7778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内部治理机构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财务内控条件

本保荐机构审阅、分析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09300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093007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0930066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0930055 号**）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同时，审阅和调查了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并抽查有关原始资料。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0930075号**），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有关重大诉讼、仲裁等相关信息，本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如下：

A、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以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为核心，通过在文化艺术、照明技术系统、竣工后续管理等方面的持续创新，公司不断拓宽技术服务的深度与广度，逐步发展延伸至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照明设计等领域。公司主营业务始终围绕城市照明综合服务，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化。

B、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a）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由李志强担任执行董事。

2018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志强、李黎明、孔翔波、张超、冯根福、潘忠民、黄劲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冯根福、潘忠民、黄劲业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志强为董事长。

2019年2月15日，李志强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张超为董事长。2019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补选李志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b) 最近2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志强。

2018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请李志强任总经理，李黎明任董事会秘书，何显朝、李黎明、孔翔波、刘雪云、张文蓉、唐晓丹任副总经理，张长伟任财务负责人。

2019年2月15日，李志强辞去总经理职务，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请李黎明为总经理。

(c)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

2018年9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由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选举和聘任中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留任，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因强化公司规范运营并满足上市规则要求而新聘任的3名独立董事和新聘引进的1名财务负责人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对发行人本身的经营管理和城市照明业务特点或技术管理较为熟悉，而新引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是对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充实和人才结构完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管理决策水平。本次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2月15日，李志强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董事张超担任董事长，聘任李黎明为总经理。2019年3月，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李志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

事。辞去职务后，李志强依然在公司任职并担任首席战略官，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继续参与到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减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及正常的人员变动。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C、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

最近 2 年（24 个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志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为李志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

（4）发行人符合关于有关生产经营合规性的条件

①公司是一家集规划、设计、建设及运维于一体的城市照明综合服务提供商，细分业务类型包括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和照明设计。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工作内容、业务流程，查阅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②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开渠道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

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③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开渠道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866.00 万元，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338.222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2019 年和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645.78 万元和 **5,323.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566.60 万元和 **5,222.8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中第 2.1.2 条第（一）项的具体上市标准。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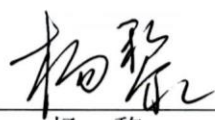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本保荐机构推荐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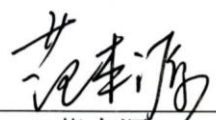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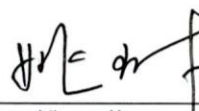

韩 东

保荐代表人：


杨 黎


范本源

内核负责人：


姚 琳

总经理、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 勇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王 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